

第一部分

总论

一、中国现代史的研究 对象、上限和分期

（一）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对象

史学界对于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对象问题，较为一致的认识是认为它是中国通史的一部分。但具体表述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表述：是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各种专史的综合。彭明的《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对象问题》一文就是这种意见。他认为：“中国现代史应该是中国通史的一部分，它应该是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各种专史的综合。这种‘综合’不是简单的剪辑和拼凑。经济史是历史的骨骼，政治史是历史的血肉，文化史、思想史是历史的灵魂。现代史应该是这样一部有骨骼、有血肉、有灵魂的有机整体”。〔1〕

史文也持同样的观点。

第二种表述：是社会主义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过程的综合。陈纯仁在《中国现代史的开端及其研究对象诸问题》一文中是这种表述。他认为：确定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对象，“首先必须明确中国现代史是中国通史的一部分，应当把现代史放在整个中国历史的长河来考察”。它“应该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过程的综合”，它“要阐述中国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还要研究现代社会的发展规律及其趋向”。〔2〕

第三种表述：研究中国社会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类矛盾及

其关系，研究整个中国社会运动及其规律。这是参加1983年北京历史学会和中国现代史学会联合召开的“关于中国现代史科学体系讨论会”的同志比较一致的意见。但再进一步分析，又提出了四种观点：

一是主张“从历史实际出发，用中国共产党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为指导去探求。”因为“在‘五四’以后的30年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同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构成社会的主要矛盾。同时统治阶级营垒中的各部分既互相依赖，又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斗争。人民阵营内部，既有利益一致的共同性，又有各种各样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通过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活动表现出来的，贯穿于社会的各个领域。这些矛盾及其运动，就构成了中国现代史”“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基本体系”。

二是“根据结构论的方法，对现代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等及其相互关系作全面综合的考察，这样才能从整体上认清现代中国社会的全貌。这30年，中国社会主要存在五种政治势力，即帝国主义、地主买办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这五种力量在政治上表现了四个不同的方面，即半殖民地半封建方面、殖民地方面、资产阶级共和国方面、新民主主义方面。这四种不同的政治方面表现在经济领域，则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殖民地经济、民族资本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四种不同的经济结构。在文化思想领域，表现为帝国主义买办文化、封建主义文化、资产阶级文化、新民主主义文化这几种形式。因此，研究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和运动规律，即可认清中国社会的整体结构及其运动规律。”

三是应以早被历史实践所证明的毛泽东同志阐述的近百年中

国历史的两个过程为依据，来确定现代史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以帝国主义与中国封建主义相勾结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为一方面，以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为另一方面。这两个方面不仅表现于政治领域，还表现于军事、经济、文化、外交各领域，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了一个整体。”

四是应采取与中国古代史研究对象和体系基本一致的方法，来确定现代史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长期以来“中国现代史以‘一个运动’、‘两个过程’、‘四次战争’为基本体系。这种体系割裂了数千年中国历史体系的系统性，把占社会支配地位和统治地位的主要方面置于一个不重要的地位，不符合历史实际，也不利于人们全面了解历史。因此，近现代史研究的对象和体系，都应是古代史研究对象和体系的历史延续。不过也应重视现代中国社会的特点，对革命人民斗争给予更突出的地位。”〔3〕

（二）中国现代史的上限

对中国现代史的上限问题，史学界分歧颇大，目前主要有三种观点。

〔辛亥革命是中国现代史的上限说〕这是余意明在《辛亥革命应是中国近现代史的分界线》一文中提出的新观点。他的理由是：

第一，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的封建帝制，是“五四”运动不能相比的。“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达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尔后虽有袁世凯称帝和张勋复辟的出现，但只是封建帝制被摧毁后的余波再现而已。‘五四’运动与其说是一场政治运动，倒不如看作一场思想文化运动。它虽然对北洋军阀的卖国投降有所打击，但并没有改变这种现实本身。从这一点看，‘五四’运动不能与辛亥革命相比。”

第二，辛亥革命后“民国”取代帝制已是历史的必然。“辛

亥革命后，孙中山组织和领导的国民党登上了政治舞台，‘民国’取代帝制已成历史的必然。北洋军阀虽气势汹汹，然而不过是急风暴雨中的林中雀卵，只待端巢。国民党在孙中山领导下逐步赢得了民心，得到了发展，虽然后期由于国民党政权落入蒋介石手中，国民党本身也发生蜕变，但前期国民党的历史贡献是不可否认的。”

第三，辛亥革命使中国传统的封建正统观念受到了冲击。“辛亥革命是一场思想启蒙运动，它把民主革命的观念播入人心，使中国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发生了突变，传统的封建正统观念受到了有力冲击。”

第四，如果以“五四”运动作为划分中国近现代史的分界，便割断了历史的整体性。因为“‘五四’运动虽然是一场彻底地、完全地反帝反封建运动，但与它前期的新文化运动是不能斩断的。‘五四’运动只是新文化运动中的浪尖而已。开始于1915年的新文化运动距它前期的辛亥革命和后期的‘五四’运动都是4年。如果把中国近代史和中国现代史从1919年分开，便割断了历史的整体性”。

第五，划分中国近现代史的界线，应根据中国自身的历史特点来决定。虽然，“从世界历史看，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世界历史的整个面貌，开创了一个新纪元。但各国历史有它自己的特殊情况。中国历史的分期在时间上与世界历史存在着某些不同点。当欧洲资产阶级蓬勃兴起之时，中国尚处于封建统治的‘康乾盛世’，直到辛亥革命才从形式上完成这场革命。因此，我们在划分中国近代史与现代史的历史界线时，不应拘泥于世界历史硬把中国现代史划到1917年之后去，而应根据中国自身的历史特点来决定”。

总之，“辛亥革命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有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史上的地位一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所以，“辛亥革命，应是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的分界线。”〔4〕

〔“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史的上限说〕王廷科和 1983年 9月北京历史学会、中国现代史学会召开的关于中国现代史学科体系专题讨论会的部分同志持这种观点。

王廷科认为：中国现代史的上限应该是“五四”运动。其理由：

第一，确定中国现代史的上限应以列宁关于区分历史时代的标志是哪个阶级决定时代中心为标准。虽然，“一般地说，马克思主义是按社会形态来划分历史时期”的。但是，“中国现代史的分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应当笼统地抽象谈论一般的‘社会形态’，而应当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列宁就曾经这样提出区分不同历史时代的标志是‘哪一个阶级是这个或那个时代的中心，决定着时代的主要内容、时代发展的主要方向、时代的历史背景的主要特点’”。中国近代史“就是指以资产阶级为中心的时代的中心的历史”；中国现代史“就是指以无产阶级为中心的时代的中心的历史”。“五四”运动后，“是中国的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站在时代的中心，决定着时代的主要内容、时代发展的主要方向”。

第二，即使以社会形态而论，“五四”后的中国社会形态也已发生变化。“五四”运动后，中国历史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已经开始崩溃”、“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形态在中国逐渐产生”。“中国已经不是一个纯粹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了。”在旧中国的社会内部，已“出现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一个崭新的‘红色中华’，产生了新民主主义的新政治、新经济、新文化”。

第三、“五四”运动后的中国民主革命与“五四”运动以前的革命是大不相同的。表现在“革命领导权的不同”，“革命的指导思想不同”、“革命目标和革命前途的不同”和“革命阵线的不同”。中国革命“第一步新民主主义，第二步社会主义。这

是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的两个革命过程。”“无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还是社会主义革命，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同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范畴，在中国理所当然地同属于中国现代史的范畴”。

总之，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应当是中国现代史的一部分，而不是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5〕

参加中国现代史学科体系专题讨论会的大部分同志也认为：“中国现代史的起点”应该是“1919年的‘五四’运动”。理由是：

第一，从世界历史的发展来观察。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改变了世界历史的方向，开始了一个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中国在“五四”运动后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从而使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阵线中的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划分中国历史的发展阶段，不能不考虑这一重要因素。

第二，“五四”后的中国民主革命属于“现代”的范畴。

“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革命总体系的两个紧密联系的组成部分，世界人民革命实践的不可分割的两部分。新民主主义的历史虽然已经过去30多年，但从历史过程的内在规律的完整性考虑，它仍然是‘现代’这一含义的范畴”。

第三，“五四”运动后的中国社会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已开始变化。因为“‘五四’运动无论在社会科学领域，还是在自然科学领域都起着划时代的作用，其影响持至于今。‘五四’运动后的30年，虽然中国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但社会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具体情况却与‘五四’前不同。新民主主义实体的产生和不断发展，使中国社会开始了部分质变的历史过程，1949年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表明中国社会由部分质变发展到整体的质变。”〔3〕

目前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史一般都以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为开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现代史的上限说〕持此说的有李新、张宪文、丁永隆、陈纯仁等人。

李新认为：“作为通史，我们认为现代史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因为“历史的分期应该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学说，应该根据生产方式、社会制度来划分”。假如“从‘五四’运动开始作为中国现代史，我们认为不合理。因为‘五四’运动没有改变中国的社会性质。从经济上说，‘五四’前后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从政治制度上说，‘五四’前后都是军阀统治。”“五四”运动“可以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的标志，但不能作为现代史开始的标志”，只有到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才是进入了“中国现代史”的范畴。

〔6〕

张宪文、丁永隆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一贯主张，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是划分不同的历史时期的依据”。“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又从‘五四’运动到1949年以前所有的革命运动都未能彻底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只有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标志着中国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况，建立了一种新的、以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为目标的，以公有制、按劳分配为特点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这与以前的一切革命运动相比，才真正是质的飞跃。根据马克思主义按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来划分历史时期的观点，那么，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为断限的标志，我们以为比较妥当，比较科学。”〔7〕

陈纯仁也认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才更为适当一些。”因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立已经30多年了，还把60多年前的‘五四’运动作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是“不合时宜，也不符合科学”的，也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历史时期的科学依据的”。“马克思指出：划分不同的历史时期应当以社会经济形态为标准”。而“‘五四’运动前后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都没有根本改变。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到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然部分的质变，如在根据地内）。尽管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旧民主主义革命有重要的区别，但就其全体来看，无一不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束和革命性质的根本转变”。〔8〕

（三）中国现代史的分期

由于对上限的意见分歧，所以对中国现代史的分期也不同。归纳起来有三种划分法。

〔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划分为八段〕以李新为代表。李新主张把从1949年10月1日至现在止的中国现代史划分为八段。“第一段：1949年至1952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民主革命任务的完成”；“第二段：1953年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第三段：1957年至1961年，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大跃进的挫折”；“第四段：1962年至1966年，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阶级斗争的过分强调”；“第五段：1966年至1971年，‘文化大革命’的第一阶段，林彪反党集团的灭亡”；“第六段：1971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第二阶段，‘四人帮’被粉碎”；“第七段：1976年至1978年，肃清‘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清除‘四人帮’的思想流毒”；“第八段：从1978年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的重新调整，安定团结局面的更加稳定”。〔6〕

〔把1919年至1949年的中国现代史划分为五段〕目前国内出

版的《中国现代史》一般都分为五段。如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编的《中国现代史》、魏宏运主编的《中国现代史稿》、王维礼主编的《中国现代史》都是这样划分现代史的。这五段是：第一段，“1919年5月至1923年12月，北洋军阀统治的继续，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第二段，“1924年1月至1927年7月，国民革命，北洋军阀的末路”；第三段，“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国民党统治的建立与加强，工农武装革命和抗日民主运动”；第四段，“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国民党政权走向腐朽和人民力量的壮大”；第五段：“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国民党统治的崩溃，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

〔8〕

〔将1919年以来的60余年历史划分为三个大阶段〕这是1983年北京历史学会和中国现代史学会联合召开中国现代史科学体系讨论会的一种意见。他们主张“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社会性质的变化，把自五四运动以来的60余年历史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自1919年‘五四’运动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第二阶段：“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第三阶段：“自1956年以来，为社会主义阶段”。〔3〕

〔将1919年至1949年的中国现代史划分为四个时期〕“此说也见“讨论会述评”。一些同志则主张“根据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交替，把30年历史划分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919年5月至1927年7月；第二个时期是1927年8月至1931年9月；第三个时期是1931年9月至1945年8月；第四个时期是1945年9月至1949年10月。〔3〕

何莫也持上述划分法。

二、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诸问题

(一) 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 上下限、名称和分期

1. 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

关于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问题，目前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是资产阶级领导的和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进程及其规律。张静如是这一观点的代表。

张静如认为：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的表述是“资产阶级领导的和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进程及其规律。”具体说：“第一，中国革命史是中国近现代时限内的一部专史，其研究对象必须区别于作为中国通史断代的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又必须区别于中国近现代时限内各层次的专史”。它“是研究近现代时限内革命势力同反革命势力之间矛盾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专史，是研究革命势力如何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改变经济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专史”；第二，“中国革命史应该包括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进程”；第三，“中国革命史不能只包括民主革命，而必须包括社会主义革命”；第四，“中国革命史当然应该以反映革命和反革命之间的政治斗争为主线”；第五，应当把反革命势力作为革命势力的对立面展开介绍，而不应当只作为背景或陪衬来描述。〔9〕

葛仁钧也认为：“中国民主革命史的对象是研究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先后领导的民主革命的进程及其规律的科学”。〔10〕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概括起来说是要研

究三个“历史”。丛笑难主编的《中国革命史》持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中国革命史与中共党史的研究对象，既有共同点，又有许多不同点。”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是：“研究近现代一百一十多年间，革命发生的原因、进程和从失败走向胜利的历史；是研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斗争发展规律及革命的基本经验的历史；也就是研究革命人民英勇奋斗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11〕

第三种观点认为：只有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的革命才是中国革命史研究的对象。李新是代表。他认为：“革命”，严格地讲，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必须用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去替代旧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用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去替代旧的社会制度；第二是必须通过暴力而不是用和平的改良主义的方法去实现这种社会制度的变革。根据这样的理解，各国历史上的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都算不上革命”，“只有象1789年法国革命和1917年俄国革命才算得上真正科学意义上的革命”。“中国历史非常悠久，但从古至今，却只发生过1905年同盟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2〕

第四种观点认为：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对象是“广义”上的革命。姜义华持这一观点。

姜义华认为：“革命史研究的对象当然是革命本身”。但要“真正能够站在新的时代高度来研究中国革命的历史”，“必须首先认真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学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于什么是革命，为什么会发生革命，怎样进行革命，作了非常透彻的分析。他们深刻地指出‘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同时也采取各种附带形式——表现为冲突的总和，表现为各个阶段之间的冲突，表现为意识的矛盾、思想斗争、政治斗争等等。根据狭隘的

观点，可以从中抽出一种附带形式，把它看作这些革命的基础’。根据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社会革命最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内容”是“关于新的生产工具如何采用，铁路、公路、航行的发展和如何推动了新的社会联系的形成，科学理论的发现和实际运用如何成为‘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人们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关系如何逐步发生革命性的改变’等等。而阶级冲突，政治斗争乃至军事斗争等等，属于上述社会革命中的各种附带形式。可是我们常常不自觉地将这些附带形式看成了革命的真正基础”。“近代中国社会革命的使命，首先就是创造出新的社会生产力，不仅消灭地主经济，而且冲破乃至消灭全部旧式的自然经济结构，为新的社会的确立奠定物质基础，并使这一切成果能为全体中国人民所享有。如果不是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理论的含义，以为打倒了君主专制政权，消灭了地主土地所有制，驱逐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建立了人民共和国，便完成了社会革命的任务，那恰恰是抽去了社会革命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13〕

2. 中国革命史的上限

有三种观点。

〔1840年为上限〕采用这一划分法的有丁雍军主编的《中国革命史新编》和张怀璧主编的《中国革命史》等。他们共同地将1840年至1919年这段历史作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及其失败。”〔14〕比较多的《中国革命史》讲义采用这一说。

〔1905年中国同盟会建立为上限〕持此说的有李新、张静如、葛仁钧等人。

李新认为：中国革命史的上限应该是1905年的中国同盟会的建立开始。理由是“旧民主主义革命从1905年开始。因为这以前的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等组织还只是些革命小团体，全国各地的革命活动也都是零星的、分散的，并且大部分是自发的。

1905年成立的同盟会，实际上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它有明确的纲领，相当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而且从此以后，革命不断高涨，至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延续二百余年的清朝政府，结束了长达数千年的帝王制度”。〔12〕

张静如主张1905年为中国革命史上限，其理由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只有辛亥革命才能称得上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9〕

葛仁钧也认为：“中国真正的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从孙中山领导建立统一的资产阶级政党并提出资产阶级革命政治纲领开始的。统一的政党是一个阶级的指挥部，政治纲领是革命的旗帜。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真正发动起全国范围的民主革命。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全国规模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产生；同时，孙中山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治纲领。这是中国民主革命史的开端。从历史发展的实际看，1840年时真正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还没有开始；而1911年的辛亥革命只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显然将这两个时间作为中国民主革命史的起点是不妥的。”〔10〕

〔1919年“五四”运动为上限〕此说见丁荫奎《关于高校设置中国革命史课的讨论》一文。该文说：有些同志主张中国革命史是作为一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开的。因此，“应当主要反映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旧民主主义革命并不属于这一过程。因此它不应当成为中国革命史课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中国革命史的上限应是‘五四’运动”〔15〕。

由萧超然、沙健孙主编的《中国革命史稿》其上限就取1919年“五四”运动这一说。

3. 中国革命史的下限

关于中国革命史的下限问题，分歧意见较大，目前主要有四

种观点。

〔1949年新中国成立为下限〕以李新为代表持此说。李新认为：1949年新中国成立已标志着革命的结束，至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3—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因为是用和平方式而不是用暴力方式实现的，所以只称为改造”，已不属革命史范畴。〔12〕

丁荫奎《关于高校设置中国革命史课的讨论》一文介绍说，一部分同志主张：中国革命史的下限为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其理由是：“一是因为它标志着中国人民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以结束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地位为主要目标的革命基本完成；二是因为建国以后逐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领导下自觉地进行的，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是属另一个新的范畴。”〔15〕

何沁、杨先材也持这种观点。萧超然、沙健孙主编的《中国革命史稿》也是把1949年新中国成立作为下限的。

〔1952年民主革命任务完成为下限〕持此说的有葛仁钧等人。葛仁钧认为：“中国民主革命史的讫点应是1952年12月”，因为“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开始上升，但当时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大众同三座大山的矛盾。因此，建国后头三年仍须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彻底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没收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在新解放的广大农村实行土地改革；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这些任务，到1952年12月先后完成。中国民主革命至此结束。显然，将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作为中国民主革命史的讫点是不合适的，因为此时民主革命尚未结束。”〔10〕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为下限〕张静如持此说，目前出版的一些《中国革命史》讲义也是持这种观点。

张静如认为：中国革命史的下限“应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确

立”。因为“中国革命史要研究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进程，就不能只研究进程的一半，而必须研究全过程”。因此，“中国革命史以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结束，更符合实际”。〔9〕

丛笑难等人也认为：中国革命史的下限应当划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目的是要改变中国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进而过渡到社会主义”。“1949年夺取全国政权的伟大胜利，并不是中国革命全过程的终结，而是革命转变的开始，也就是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的开始。新中国诞生后，通过土地改革在全国完成了消灭封建主义的私有制；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创造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经验。尽管采用暴力或者和平的手段不同，但都实现了改变生产关系的革命目标”。所以“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应该纳入中国革命史课程的内容”。〔11〕

丁雍年主编的《中国革命史稿》和张怀璧主编的《中国革命史》等都是以前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为下限的。

〔1982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大为下限〕由陈明显、杨先材编的《中国革命史纲要》（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3月版）就是以1982年党的“十二”大召开作为下限的。

4. 中国革命史的历史分期

大致有四种划分法。

第一种划分法是把1905年至1949年的历史划分为两个大的历史时期。李新在《中国革命史提纲》中就是这种划分法。他把中国革命史划分为两编，再加“前章”、“后章”。两编是：

上编，旧民主主义革命（1905—1922）。分为三章：第一章，同盟会领导的反清革命；第二章，反袁斗争；第三章，护法斗争。